

經部

讀禮通考卷二十八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八

通論中

陳祥道禮書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書稱堯之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而喪服精麤之制於經無見然則有喪無期有期無服皆心喪而已後世漸文

故為冠絰衰裳帶屨以飾之於是有斬齊功緦袒免之等三年期九月七月三月之别然後情文稱而恩義立矣蓋喪服之制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故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年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逺者象閏近者象時則凡在天地之間者有變易矣此喪服所以立中制節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懐則三年之喪固孝子之所以自盡也宰予欲短之曰

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久矣而孔子非之則至親不可以期斷也荀卿與三年問皆謂至親以期斷而以三年為加隆如此則是期為喪之盡而三年為禮之加也與孔子之説戾矣禮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氏謂冠即白布冠今喪冠也然則太古之冠吉凶同色其服又可知也

二程全書問喪止於三年何義曰歲一周則天道一變人心亦隨以變唯人子孝於親至此猶未忘故必

至於再變猶未忘又繼之以一時

朱子語類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嫁則降其服而姊妹不降故也舅於甥之妻有服妻於夫之舅無服亦可疑恐是舅從父而推之故廣甥之妻從夫而推之故狹朋友加麻於弔絰之上麻謂絰也

吳澄服制考詳序凡喪禮制為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

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
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
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
也愚甞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
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
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
哉葢以夫爲妻之服旣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
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

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葢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名者

為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晏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緦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恝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

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為母三年婦為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為嫂有服為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為母婦之為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已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徐駿五服集證周喪制將死比生而定立二十七月凡人之生日與死日皆同其數假令人於子年十二月三十日生至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謂兩日經二年也又至寅年十二月三十日謂經二十五月而稱三歲假令人於夘年十月十日死至辰年十月十日為一周年謂經十三月漸二周之度謂之小祥又至巳年十月十日通數二十五月漸經三年之度謂之大祥孔子云喪不過三年蓋三年之喪其孝子痛切

之至五内分崩必盡節哀之禮而無損傷之過也二十五月雖越三年亦不忍便服吉服又服禫素之衣兩月共二十七月則踰月從吉也踰月從吉者自父母死日實數二十七月外次二十八月一日方始釋服從吉禮云徹晦至朔為餘月是也　案儀禮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則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其服降父卒則為母父在則為母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夫期之喪子為父屈而三年

之喪母為長子得遂揆其輕重二者蓋不侔矣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其說爾古未之聞也古者弟子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子之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也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齊服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則是外屈父之尊而内存喪母之哀所謂服者何以表衷也斯亦偽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降其母而使

子得申其尊誠不過矣抑所本者何取於古也又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重其衰麻減其月日尊同而恩殺也是雖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日月亦同也今禮家之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日月不同矣以經考之服之數盡於五緦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祖意其日

月以是為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斷也且疏云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大功為高祖宜小功茍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為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二者之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同而恩殺為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為母齊衰期者雖古不必盡從也何以權之禮以義起而縁乎人情也

劉績三禮圖注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親父三年祖父期下親長子亦三年適孫期庶則各降一等以親祖故曾高皆齊衰三月以親孫故曾玄皆緦麻三月已之昆弟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服至此而皆竭矣凡女子在家與男子同出嫁則與旁親降一等其旁親以有受我而厚者為之服亦降一等以無貳斬又降其父期父則以親屬仍大功本服若無主被出則皆仍在家本服男子為人後亦同但女子有歸

宗之道獨於昆弟為父後者不杖期爾凡此皆親親出入義也若為大夫尊不同於旁親皆降一等諸父昆弟庶子有為大夫者姑姊妹女子子適大夫為命婦者尊同則仍本服命婦無祭主仍在家服大夫妻體君同大夫降妾事女君與舅姑等皆從女君服妾之父母子世叔父母姑姊妹以不體君各遂本服蓋大夫妻皆不服妾私親唯庶子大功爾士妾亦然大夫庶子父在則從父降一等母妻昆弟皆大功父没

則得申無厭矣又徒從服君母之黨君母卒則不服若為諸侯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凡臣則絶旁親不服而旁親皆同臣服斬衰三年姑姊妹從夫服齊衰期若諸父昆弟為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國君尊同則亦仍本服夫人體君同諸侯絶公妾不體君為子期及遂私親猶大夫妾也諸侯庶子從君為昆弟無服母妻不過為之練冠麻衣父沒猶為餘

尊厭不過大功諸父昆弟以下公子之重視大夫自以其重降一等若為大夫尊同則亦不降矣天子其尊無對通臣而絶焉凡此皆尊尊别卑義也唯曾祖至曾孫自天子至庶人皆不降絶宗子自大夫以下五月外皆服齊衰三月正體一本義也男子於昆弟有服而昆弟妻無服推而逺之也婦人於夫昆弟無服而昆弟妻有服同居室生親也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未成人也從母服其父母昆弟姊妹及

其子從妻止服其父母尊卑殺也外親本皆緦以尊加外祖父母小功以名加從母夫婦小功爾

魏校五服圖説父母至親也故喪三年至痛極也此喪禮之大綱五服因是以生矣父母之於子其痛同而庶子以尊加之故降而期則以降為正服而長子三年為加隆焉爾以傳重也祖尊矣故自三年而期而孫以尊加之則為大功適子死則適孫為祖承重三年故於適孫加隆為期也曾高祖尊同而恩殺矣

故不敢以大功小功服之而為之齊衰則殺其數為三月也曾玄孫緦同不可加其月數也此皆正統之親也昆弟一體也自吾父而推故期從父昆弟自吾祖而推故大功從祖昆弟自吾曾祖而推故小功族昆弟自吾高祖而推故緦也世叔父自吾祖而推當大功矣以吾父一體則加隆而為期其報服與庶子同昆弟之子猶子也從祖父從祖祖父自吾曾祖而推故緦而報服同以旁尊不可加之也此皆旁親也

尊卑之體適庶之分親疏遠近之等恩義曲盡矣
何孟春餘冬序録唐盧履冰開元五年建言古者父
在為母期撤靈而心喪武后始請同父三年非是玄
宗疑之又以舅甥嫂叔服未安幷下百官議田再思
曰父在為母三年高宗實行之嫂叔舅甥服太宗實
制之閱百年無異論不可改履冰言上元中父在為
母三年后雖請未用逮垂拱始行之至有祖父母在
而子孫婦沒行服再期不可謂宜禮女子無專道故

曰家無二尊父在為母服期統一尊也今不正其失恐後世復有婦奪夫之敗書末下履氷即極陳父在為母立几筵者一期心喪者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夫聖人豈蔑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天下故臣將以正夫婦之綱非特母子間也議者或言降母服非詩所謂罔極者而又與伯叔母姑姊妹等夫齊斬有升降歲月不容異也罔極者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君子有終身之憂何限一期二期哉彼伯叔母

姑姊妹爲有筵几之制三年心喪乎元行沖議曰古緣情制服女天父妻天夫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立極也妻喪杖期情禮俱殺者遠嫌疑尊乾道也為適子三年斬衰而不去官尊祖重適崇其禮殺其情也父在為母免官齊而期心喪二年情已申而禮殺也今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謂之禮可乎姨舅從母之名以母之女黨加於舅服不謂無禮嫂叔不服則遠嫌也請據古為適帝弗報是時言喪服各以

所見交口紛騰七年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十年又詔父在為母加服齊衰三年後人間父在為母或期而禫禫而釋心喪三年或期而禫終三年或齊衰三年然則二十年改此詔後宜當一切依行而不盡然者則此制竟亦非通法也

鄧元錫喪服經傳繹喪服本天天一氣而二體其生物也使之一本故喪之無貳斬者無二天之道也斬衰父父者子之天父一而已親莫親焉故為致喪三

年隆恩以親親也是立隆為極矣曰為君不斬乎為君斬不貳斬乎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者臣之天君一而已尊莫尊焉故為君亦方喪三年疑於父義服也以尊尊也恩者仁也義者義也生物者仁成物者義父生之君成之一氣二體之道也然則何以謂無二斬乎曰君取其敬母取其愛其所本者一也故為父衰三升而君衰三升有半明無二本也爾其為母齊衰三年何也曰母至恩也資於事父以事

母而愛同故為母申之則齊衰三年然衰不斬而齊矣父在厭而期矣義服適繼母如母矣天之尊也地不得而亢焉父之尊也母不得而並焉故曰無貳斬也此喪服之本制生人之大義天地之性也故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其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何也天函三為一也播一氣於五行宣五氣為九類也父子一體譬則首足然而何可得解故人之生上父下子慈孝不可解於其心故已為父斬衰子為

已亦斬衰已為適長子亦斬衰三而一若也其夫婦一體何也譬左右胖之合焉亦焉可得解夫者妻之天故為夫斬衰子為母杖衰母為子亦杖衰夫為妻削杖痛矣斷而期則無貳斬也天地尊卑之義也昆弟一體何也譬則手足然亦焉可得解然而支矣世父叔父於父昆弟也則亦一體也然而旁尊矣服斬齊而下期故世父叔父期昆弟期昆弟之子報亦期皆期而不杖圖中有上有下有中皆函三為一而一

統於其中其所本者一也曰父子一體昆弟之子非子也其期何也形曰隔而疎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孰為手足一體之念乎又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庶子期兄弟之子猶子報亦期引而進之以聯恩也其以三為五何也曰父子一體父之父曰祖子之子曰孫析二氣而四時象也自仁率親等而上能無殺乎而祖至尊也父之所尊尊莫重焉尊之故嚴之嚴之故為疏衰期以是為正尊其不杖何也曰父之所杖子

不得而杖焉何也不敢也無貳斬之義也父卒子正體之重則斬三年而祖為適孫報期重正體之義也生克嗣續之道蓋取諸五行以五為九何也自義率祖等而上一本而主不尊尊乎祖之父則曽矣祖之祖則高矣皆正尊也皆正尊致嚴焉故皆齊衰疏然而恩有等矣不得自過於尊焉故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三月而止葬為期其承重亦斬傳曰不敢以小功之服而加之所尊此立隆殺之極明尊親之至也

孫之子曰曾孫之孫曰玄殺而下故上殺下殺以五為九而服屬盡於此其旁殺何也曰同父昆弟期同祖昆弟大功同曾祖昆弟小功同高祖昆弟緦是由身而推者也父昆弟無大功服不及三從矣祖昆弟亦無大功服不及再從矣曽祖昆弟無大小功服不及從矣何也旁尊也不足加於正孫曾玄之旁殺也亦然旁殺也不足以加正故也世叔父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皆殺而小功無已遽乎曰世叔父從

斬而殺昆弟之子猶子也加隆焉爾也不可格於從於其從而殺者正也族父緦族祖父族曾祖父從祖兄弟之子亦皆緦何也曾祖父齊衰然而三月矣庸將加乎曾孫緦其旁從庸得加乎旁不得加正故降之也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盡戚盡於上服殫於下而生人之道窮故通於五屬之服者其知自然之為體乎其名服何也曰傳有之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也異姓乎於途之人幾矣娶於異姓

以合體而成恩以合體而同尊卑名以命之禮之治也由身而上名之母母之矣義同母而尊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曰母報皆小功族祖父母族父母亦皆曰母報皆緦尊隆從而隆也由身而下名之婦婦之矣恩同婦而親故夫之諸祖父母報皆緦昆弟五服具乃嫂弟婦無服何也以名治之也謂兄之妻嫂嫂之言叟也尊同母使不敢邇焉謂弟之妻卑同婦使不得邇焉名彰義立而後人道有別人道有別

而教嚴故抑而無服推而遠之也微然者兄非屬父道也弟非屬子道也嫂婦之名此何以稱焉名以治之尊尊長長男女有别治際會之大者也是名服也服有出入何也曰恩義之權也女在室從父天吾父為父斬出嫁從夫天吾夫為夫斬蓋天移而斬易矣傳曰有受我而厚之者是也令内屬而恩隆不貳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女子子入在親為親恩同子在夫為夫降同昆弟之子降其昆弟同從父昆弟嫁而反

在室同在室此以義而權恩者也無貳斬之道也子為父後為父斬出為人後為所後者斬父天也為所後受重為正體亦天也傳曰受重者以尊服服之今為本生者恩重而服隆不貳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出為所後者斬為其父母報不杖期為其昆弟大功亦以義而權恩而為本生父母申心喪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貳斬焉故得以全恩其嫁而

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權制者也其從服何
也屬之而從之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
黨夫從妻而服妻黨庸得已乎以有屬而成恩而妻
屬夫其重矣則自斬而推故也夫婦人無身以夫之
身為身故婦人無親以夫之親為親非無親也不敢
恩其私親也故為夫斬三年夫父母從為之斬若齊
亦三年為長子亦齊三年夫祖父母而上上殺孫而
下下殺世叔父母而上夫昆弟之子而下旁殺雖其

殺也從為之服亦加降焉爾也移天易服移所殺為其所從服者服是屬從之道也妻父母緦母父母小功母重於妻也母兄弟舅小功母姊妹從母亦小功舅若從母之子緦重母之義也妻黨自妻父母而止義不得復推何也母疏衰齊妻疏衰杖期本服異故也其甥外孫報何也古無施不報也已爾乃從服有六自屬從而下推恩義降厭屈申以從文記具之又周貴爵而尚文降其上下殤有上下諸徒從服從輕

重上下焉今制省質矣故服有恩有義有節有權皆取之人情恩觀仁義觀化權節觀制本諸天地順隂陽四時以為經夫安可得訾哉夫安可得訾哉

乾學案斬衰實非三年而曰三年者何也三年之内既卒哭則用六升之布如齊衰既小祥則用七升之布為功衰而謂斬衰三年者對齊衰期而下言之斬衰二字為句其服則三年乃除爾始喪不寢苫枕塊飲粥色墨譬

之隆冬折膠凝冰安可常哉故受之以卒哭受之以大小祥以漸而殺至於禫譬則大寒不能驟暑以漸而移所謂因天理本人情而為之節文者也虞喜云斬衰因喪之稱非謂終三年也如必以斬衰之初逮三年之久世無復有能行之者矣即如始死哭無時謂哀至輒哭無論旦暮至三月卒哭唯朝夕奠必哭矣至大祥後又哭無時謂朝夕不必哭獨

遇哀乃哭初無時日又殺矣先王制禮既欲人之盡孝又懼其過哀滅性立為中制使人人可行者也古人執親之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如此足稱孝矣乃若首絰腰帶以葛代麻及祥禫所受之服練冠縓緣縞冠素紕令人不知為何物古禮漸湮固不能以一一修復是在知禮意者一一考論以期於自盡而已

呂坤四禮疑孫與祖為體祖愛孫不與父之於子杖妻不杖祖何也玄孫女曾孫女孫女出嫁不降高曾祖祖父母曰不敢降也玄孫婦曾孫婦孫婦乃敢降我高曾祖祖父母乎或曰義服也出母嫁母皆杖而不杖本生父母或曰欲推而遠之也母妻與父稱三族父族九世四面三從凡四十有八母族始自小功凡四妻族止於外舅姑凡二何隆殺也父母於女伯叔父母於姪女無亦當稍別乎或曰猶子也夫親姑夫姊妹小功不分室嫁女嫁於兄弟妻姪妻不報服何也孤甥依舅母有乳哺衣食昏嫁成家者舅母死緦亦不及焉無乃忍乎先王之外女也不如路人父母死父族絕寧用東西南北家獨不許女壻主喪何其疎而女之服上下通乎七世旁推及於三從又何親也服圖母家直名外親忍矣而舅之子又稱內兄弟何也禮也有義先王精意必自有說儒者當講求焉不可習矣而不察也　母族之殺何也曰母喪期

母家安得不殺妻族之甚殺何也曰母族殺妻族安得不甚殺今母喪已三年矣且與父等矣而二族似亦稍隆庶於士庶之家人情為近 喪禮先王所制以制放逸忘哀之情故謂之制制以三年為重故適長子不在適長孫承祖之重謂之承重五服者三年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五等之衣服也十制者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袒免在次十等之制度也齊衰與斬衰布麻有麄細五齊衰布麻無麄細袒免雖極輕亦先王禮制但不成服故不可入五服爾 疑服有四曰正義加降正服禮稱情也義服情從禮也加服禮從情也三者皆隆降服禮裁情也 降服非君子之所忍也服所降以明禮稱所本以明情 三年重喪也降為期稱重期期降大功稱期功小功降緦稱功緦仁之至義之盡也故曰加服不稱本服降服不忘本服厚道也

張獻翼曰五服之制父母喪之外有期有大功有小功有緦服皆可言制今人居期服稱制即羣然譁之況緦乎嗚呼成人之兄死而子皋為之衰兄死而不為衰匪斯今矣往往見士人居期之喪以下必不能如期而先自除服具所服又不過素冠而已不為衰冠至舉殯行喪有親弟親姪而不為衰者其白素冠又外不以白裹巾薄亦甚矣禮之廢亦久矣予嘗往無錫華氏送喪見行喪之日有期服大功小功緦服及袒免等分別云某服在某處今吳中寡大族族人無百人以上者此制不立遂使亡其服制而不為衰服期喪如袒免矣宋史載劉珙功緦之戚必素服以終予見先人亦然予大伯父二伯父之喪期年之內並未嘗以青布為裹巾又未嘗門用紅帖緦服兄弟未嘗不著衰冠素冠期則及期三月則及三月汝曹慎之行之勿以他人不行隨俗習非我苟行之而是雖一國非之而不顧可也

郝敬曰喪服有等不得不殺至於三殤之辨頗覺太瑣衰麻有數不得不異至於麻葛之易亦覺太繁

劉昆所族約五服之制先王稱情而立文者也親固所自盡至於期功之服皆不可忽近族姓繁多鮮有服其服者是視親屬無異於路人也以後親族有喪須應期成服若親族之喪未舉雖本服既除亦不宜歡會作樂違者司禮正之

顧炎武曰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矣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之

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與王肅異案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

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又曰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衰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非食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又曰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

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王陪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勅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縚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禮教之淪有繇來矣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以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進鴆於中宗矣　又曰唐人所

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曽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緦增為小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紕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喪三十六月者紕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繇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紕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說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

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又曰讀禮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為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為國子助教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為學士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夫以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　又曰舊唐書李

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焉裴守貞傳守貞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貞與同時博士韋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章衡傳熙寧時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捃摭殘茫無所據今宜為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又曰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上議以紘言為非而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云云詳見第二十一卷天子服紀中嗚呼

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為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尚不可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外親之服皆緦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縚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皆執議不可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下帝手勅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緦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從御史大夫李景讓言減二日詳見第六十一卷輟朝條下夫繇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本而尊經繇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

菲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又曰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

柴紹炳服議先王喪服之制所以哀死也蓋稱情而立之節文也其間或進或退或少或多有以恩制者有以義制者非無為而為也如父母之三年也明報也恩也君之如父也示有尊也為人後之如父也受重也繼母之如母也以配父與已母同也慈母之如母也貴父之命也義也或曰繼母如母已重已夫慈母尚如母況繼者乎或曰祖母斷以期繼母亦宜斷以期禮有上殺有旁殺祖母之斷以期上殺也世母

叔母之斷以朞旁殺也若繼母配父厥體唯均殺之為大悖孝子不敢殊也且服有從重而之輕者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子已適人者為其父母皆服朞是也此不貳斬也有從輕而重者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當室者為大父母高曾大父母及繼母慈母如母俱服三年是也或重祖敬宗或尊父也此皆無易之道也有宜有而之無者師友之誼同於君父昆弟而心喪無服厚薄不可為準也有宜無而之有者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為服或曰同爨緦是也此變之正也亦可以意為低昂者也禮時為大倫次之宜次之又曰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宜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考諸喪服傳與服問雜記比附今之典制因革升降亦互有得失焉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其恩一也古者父在為母服朞庶子為其母服大功為父後者服緦雖曰厭於所尊而義掩恩則太過矣今皆得三年申孝子之情是也妻者齊

也妾者接也古者士妾有子而為之緦今遂削之已薄也且妾為君三年而不獲一日反服稱情云報是邪非邪邪為兄之妻曰嫂從服可也古者姊妹報服俱五月乃獨嫂叔無服為推而遠之乎子思哭嫂為位則制服良宜今之小功是也婦當從夫古者舅姑服期而今皆三年是也母黨次於父古者母之兄弟緦而今小功是也尊卑隆殺宜有差古者父母於長子三年而今服期是也殤雖不成人哀戚之情有殺無絕也古者三殤遞降而今槩省之過已故報服可減也殤服不可省也何則制服之道雖本先王大抵以恩者期於恩不掩義以義者期於義不掩恩則通變隨時而倫宜亦於是在矣傳稱非天子不議禮然而道之所在則匹夫立說以明之俟夫後之在位者斟酌而損益庶乎其義則走也竊取之爾

服制增減輕重議

先王制服各有重輕而又時為增減於彼於此各酌其宜故一定者載諸律令無得而議唯身處

其變制可兩屬者則唯知禮君子善為衡量以行之而聚訟之譁始息焉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猶制同堂姊服或以當減從姊之服月數行婦母之服有難者曰娶姑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答曰羊彭有叔父喪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豈以緦麻為輕也禮有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予謂此說似是而非者也夫律禁尊卑親屬為婚若娶己之堂甥女為婦此正鄭攸所深痛者士大夫誰敢奸之可置勿論然中表兄弟婚姻之禁明初詔已寬世俗不乏此等若欲減姑母而行婦母服則是減大功而從緦由重入輕何外哉且所引改葬服緦之事此孝子之禮故不得以期況之且改葬不過暫易服葬之後仍可終期服彼改大功而從緦則遂減六月事不相比人以輕為重之說於禮未愜何則姑是父黨婦母是妻黨人必先父母黨而後妻黨未有重在妻而輕在父母者柰何損父黨之功而

從妻黨之緦猥稱以輕爲重邪然則取姑女而姑亡服當從大功取舅女而舅亡服當從小功其舅母本無服爲婦母則爲之緦情重所親禮從其厚斯爲變而得中爾若曰已娶爲婦則從妻黨論是表兄弟竟當絶服也於情安乎雖服之增減因時制宜有自無之有者舅之妻從母之夫同爨相爲緦是也有從有之無者服適母若繼母之黨母亡則已之是也若姑舅爲父母之親以其女爲已婦而服從妻黨是由厚而之薄由重而之輕豈爲得變之正哉知禮君子幸無惑於聚訟之言而失其衡量也

韋人鳳曰楊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共之宰我有爲期之問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孟子對滕文公亦如之迨漢文帝遺詔短喪以日易月定以三十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禮固在也及考

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此下疑有闕文乃戴禮雜記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未審據何經典於是鄭玄以中月為間月則主二十七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則主二十五月而三年之喪遂不復行是雖存古禮而禮已亡矣知禮者其詳考焉案沈諱堯中字執甫官刑部尚書著沈氏學弢考核甚悉予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月今讀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今家禮及王制皆二十七月服除相沿已久固罔敢過然母之同於父而斬衰也生母之同於父母而三年也後王議禮改而從厚協乎天理人心之至百代定為遵守則有志復古者自當以三年之喪仍從三十六月為斷以稍盡罔極之悲焉

乾學案唐人王元感嘗剏三十六月之論為

張公東之所闢已無餘藴矣乃沈堯中復爲此說豈未睹張公之文邪其所引書傳中語正如公羊何休注所謂漸平聲三年爾果三十六月之謂邪必以三年爲三十六月將禮文所云期之喪二年句又何以解之且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語出於禮記三年問而三年問之篇又即荀子禮論中之文荀子周人也以周人而說周事豈有謬誤而謂其據

何經典邪周人之言不足信彼生於千載之後者又誰其信之凡此皆不待闢而明特慮人之猶惑其説也故聊為辨之

萬斯同曰予鄉四明之俗禫除之後仍以素服終三十六月歷祺相沿莫以為誤既非古典又違時制乃不知禮者竟以為古禮當然而不敢變其知禮者又以為親喪宜厚而不敢議此實非禮之禮君子不以為可也

顧湄曰豊坊魯詩世學云喪二十四月禫二十六月以吉禮祭也二十七月而除然必又歷九月始得衣錦食肉燕樂嫁娶復仕於朝此父母之喪必滿三十六月故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案豊氏嘉靖初進

士亦四明人可見其俗相沿已久其説訛而非正所著書不行於世先人詩經説約中亦載其説而駁之

吳肅公曰禮有有古隆而今殺之者父母為適子妾為君長子是也有有古殺而今隆者子為母婦為舅姑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妻是也今則是古則非也繼也養也慈也三母之易齊而斬不幾亡母乎非亡母也君子傷母之不得有其子也今則非古則是也　古總衰七月今損之古五月無齊衰今盖之三年之衰今有斬而無齊　易三月而五月者曾祖也易大功而期者冢婦也易小功而大功者衆婦也易緦而小功者甥與舅之相為也皆盖之而甚者庶子為適母之昆弟緦今盖之小功盖庶子猶子也引而進之也儀禮之不復於今也時哉時哉

儀禮為舅緦而為從母小功也姨重舅乎婦不為夫之兄弟而為其兄弟之妻小功娣姒重嫂叔乎抑婦人固親其侶乎故夫之姊妹亦小功

李濳服論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唐武后矯而一之國初尚遵古禮洪武七年始加折衷父母俱斬衰意者時禮古禮非與曰否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恩無差等而胎産撫恤之勤苦母視父恩尤倍焉先王惟慮遠憂深目擊前代之興亡逆知後世必有妖淫專擅柔克剛陰乘陽反叛天常如呂雉武曌其人者因在多端扶抑中卽服制亦顯示低昂然先王但令人子於母降服寧令人子於母怨心儻期年外不食稻不衣錦心喪致孝詎有苛禁哉故時禮雖大協羣情要未可以古禮爲非也禮經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今忽變爲斬衰三年父在適母在則如之何旣兩無避忌適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此何以說可見古聖扶陽抑陰之意高皇帝未嘗不知一時誤定之制非萬世不易之規慈母養母誤皆可以例推三年之喪輒行假借人子報本服重服其事烏足重乎夫哭制杖者何居爲人子

親亡慘痛四體委頓必藉是而後興爾故見之於傷親則為孝見之於悲妻則為愛愛不可極此杖義所當除似不必以父母之存沒為用舍也禮經婦為夫杖曾未及庶姑今庶子之妻既不杖夫所生父母適子衆子之妻又可杖夫之庶母邪此處晰出是非適子衆子為庶母杖其是非不辨而自明矣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二十九 三十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　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康　傑

讀禮通考卷二十九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十九

通論下 禫月之辨

戴德喪服變除篇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禫

乾學案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

子禮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蓋漢以前

無有以禫為二十七月者言之自戴德始自

此以後鄭康成則主戴說而以為二十七月王子雍則主古禮而以為二十五月紛紛之論至程猗許猛而極乃朝廷之制禮亦隨其議論為廢置自魏迄晉用王氏之說至宋依王淮之奏改用鄭說至於今因之雖朝有定制人不敢違而好事者猶各持一說莫肎相下故今悉採諸家同異之論著於篇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　又曰二十

七月而禫

劉熙釋名間月而禫（閻若璩曰班固亦有此言）

何休公羊傳注士虞記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

高誘淮南子飭喪記注云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

孔穎達孟獻子禫疏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與上文朝祥而暮歌孔子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間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

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常鄭必以為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為母為妻尚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為母屈而不申故延禫月其為妻當亦不申祥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為月之中間應曰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為間謂間一年故以中月為間一月也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是也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是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為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暮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孟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

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也即此下文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其朝祥暮歌非正樂歌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鄭云笑其為樂速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難則為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云二十六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

後漢書陳忠疏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服制二十五月

宋書禮志武帝永初元年黄門侍郎王準之議鄭玄喪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多云得禮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猶多遵玄議宜使朝野一禮詔可

魏書禮志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珍又言三年

沒閏禮無可疑麻衣在體冒哀求榮實為大尤罪其馬舍鴻又言詳之律意冒哀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勿之失宜科鞭五十詳見二十四卷喪遇閏月條

舊唐書張柬之傳聖歷初柬之為鳳閣舍人時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柬之駁

之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謹案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曰禮也杜預注云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士昏禮納采納徵皆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蓋公為太子巳行昏禮故傳稱禮也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在三年之外何以譏三年之内不圖昏何休注云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冬未滿二十五月納采問名納吉皆在三年之内故譏何

休以公十二月薨至此冬十二月纔二十四月非二十五月是未三年而圖昏也案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預以長歷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書十二月是經誤文公元年四月葬我君僖公傳曰緩也諸侯五月而葬若是十二月薨即是五月不得言緩明知是十一月薨故注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月故丘明傳曰禮也據此推步杜之考校豈公羊之所能逮況丘明親受經於仲尼乎且二傳何杜所爭唯爭

一月不爭一年其二十五月除喪由來無別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没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則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大祥訖十二月朔日加王冕服吉而歸亳也是孔言湯元年十一月之明驗顧命云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是四月

十六日也翼日乙丑王崩是十七日也丁卯命作冊度是十九日也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是四月二十五日也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中間有十日康王方始見廟則知湯崩在十一月淹停至殯訖方始十二月祇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祇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殷周之禮並同此周因於殷禮損益可知也不得元年以前別有一年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云三年

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喪服四制云變而從宜故大祥鼓素琴告人以終又閒傳云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

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者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聖所修輒欲排毀漢初高堂生傳禮既未周備宣帝時少傅后倉因淹中孔壁所得五十六篇著曲臺記以授弟子戴德戴聖慶溥三人合以正經及孫卿所述並相符會列於學官年代已久今無端構造異論既無依據深可歎息其二十五月先儒考校唯鄭康成注禮儀中月而禫以中月間一月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又解禫云

言澹澹然平安之意也今皆二十七月復常從鄭議也踰月入禫禫既復常則二十五月為免喪矣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竊以子之於父母喪也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深者愈遲豈徒歲月而已乎故練而慨然者蓋悲慕之懐未盡而踊擗之情已歇祥而廓然者蓋哀傷之痛已除而孤邈之念更起此皆情之所致豈外飾哉故記曰三年之喪義同過隙先王立其中制以成文理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所不佩今吾子

將徇情棄禮實為乖僻夫棄衰麻之服襲錦縠之衣行道之人皆不忍也直為節之以禮無可奈何故由也不能過制為姊服緦也不能過期哭其母夫豈不懷懼名教逼已也至若孔鄭何杜之徒並命代挺生範模來裔宮牆積仞未易可窺但鑽仰不休當漸入勝境詎勞終年矻矻虛肆荂言請所有掎摭先儒願且以時消息時人以柬之所駮頗合於禮典

乾學案唐書儒林中有王元感傳是固深於

經學者矣何乃朌此無稽之論張公此駮不但折元感之角幷古來議禮從鄭康成二十七月者亦以此折之而有餘矣雖然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不數禫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者數禫月也故曰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也東之王佐才史稱其剛直不傳會然遂於學此論非研精經術者能之乎

通典杜佑議曰中月而禫鄭玄以中月為間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案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無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爾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三年不為樂樂必崩三年不為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駟之過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絰與堊室爾餘哀未盡故服素縞麻衣著未吉之服伯叔無

禫十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為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周斷者禫不在周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為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

宗王者案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案王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樂則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

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此皆禫月有樂之義豈合二十八月然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卜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若卜近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禫祥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禫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孟獻子禫縣而不樂之類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樂之義非禫後之樂也　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

終身滅性其衆庶有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爲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衰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駟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節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爲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禮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

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明云再周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縞麻闕而不服稽諸制度失之甚矣今約經傳求其適中

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司馬氏曰所謂中月而禫者葢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張子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為禫共二十七月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

十七月也

陳祥道禮書期之喪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而祥禫間月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而祥禫間月可知也聘禮士中曰僉二雙學記中年考校小記中一以上而祔玉藻士中武皆以中為間則士虞間傳所謂中月者其為間月可知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鄭氏據以為説蓋得之矣王肅之徒以記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祥之日鼓素琴夫子既祥三日而彈琴十日而成笙歌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曰踰月則善於是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是不知所謂是月樂者所以發下文而不繫於上也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而文無所繫孰謂是月禫云者乃祥月乎果禫在祥月應曰月中而禫不可謂之中月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然則

所謂從月樂者以備縣也若彈琴瑟笙歌間作而不縣旣祥爲之可也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僖公之喪至文公二年冬適二十六月左氏曰納幣禮也而公羊譏其喪娶則公羊亦以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除與鄭氏之說合矣然則喪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傳云大祥居復寢何也孔穎達曰大祥去堊室復殯宫之寢則禫而復寢者復平居之寢也

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卽禫當如王肅於是月禫從月樂之說爲順今從鄭氏之說雖禮宜從厚然未爲當喪禮當從儀禮爲正　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又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

云間不一歳即鄭注儀禮為是杜佑亦從此說但與檀弓所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説不合今既以二十七月為期此等不須細討自致其哀足矣

車垓曰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謂如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二月則二十六月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七月卻於三月之内選卜一日行禫祭禮是則所謂二十七月而禫禫祭也間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禫祭相間一月也踰月從吉者禫祭雖畢孝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盡此月之終至於次月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盖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

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喪稱三年者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蓋以年辰計之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故謂之三年也雷伯顧曰三年之喪古今之通喪也歲久事弛其失有三喪二十五月而議禮者定以為二十七月此一失也二十七月已非禮矣而京省諸衙門丁憂起復例以二十八月此二失也世不察先王制禮之義拘於三年之名遂以三年為限起復之後猶未謂終喪此三失也果庸淺鄙人狃所見訛以傳訛雷同公襲縉紳先生不悟其差章句腐儒不識其謬莫甚之陋遺笑百世非細節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盡於一時進而二時又進而三時又進而二年三年一年而期則二年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已易寒暑已變三年加隆焉而倍之

則再期也故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喪服之所從始如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大祥之外禫有中月而禫之文小祥大祥皆用忌日取於月之周不主十二月有不計閏之文再期之喪為三年之喪有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文世人於斯三者粗拾其文不解其旨而竊窺近似緣以有三失中月而禫鄭注曰中猶間也喪至此二十七月驗之禮不合再期之喪三年二十七月踰再期者兩月而二十五月之後尚有兩月之禫不當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司馬温公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於祥月之中也斯為得之而自鄭注有間月之詁歷代循以為制二十七月之失由於中月之誤也凡期云者周一年之月也儻主十二月而不取於月之周則遇有閏月者必闕一月如始以正月内置閏月至十一月而止不可謂周故小祥大祥必用忌日如小祥遇閏則小祥為十三月合大祥之十二月為二十五月而大祥遇

閏亦然所以有再期之名再期以春夏秋冬月之兩周餘閏不計凡二十五月也京省諸衙門起復曰喪二十七月也餘閏不計再期二十四月不計閏而有二十五月間月而禫為二十七月二十七月之內已除閏不記矣又不計閏而為二十八月二十八月之失由於不計閏之過也喪服之制五等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以次而降小功以上其禮隆則其數虛緦麻禮殺則其數盈知期之喪為二年即知再期之喪為三年矣世不達於禮但以號稱三年之喪遂謂士大夫之起復為未終喪而庶人終喪必三年會典品官喪禮與庶人喪禮皆二十七月無貴賤之殊三年之失由於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誤也夫二十七月編在律勅非所敢議矣然始於鄭玄成於陳澔不為無據至誤而以二十八月為三年此流俗相承之弊所謂無稽之說守禮君子宜校訂而歸於是者也或以為禮貴從厚況於親喪此之失失諸厚者也豈

可改而之薄此竟不然無過不及之謂禮直情而徑行者豈可乎尚隨俗因仍持之無其故求之無其理而君子執喪亦不必讀喪禮矣且喪以哀為本哀有發於容體者有發於聲音言語者有發於飲食居處者衣服其一端也世人執喪宴樂盤游無一不為而獨衰麻披身越月淹時以表厚安在其為厚乎古今之喪天下之通喪以古今之通喪而其失若此又莫曉為誤故備論之

乾學案雷子之説善矣但古之練祥不用忌日而一聽之於卜筮故有喪事先遠日之文練祥之用忌日後世之禮也乃欲執後世之禮而斷先王之禮乎古人以再期之喪為二

十五月者葢年雖再期而所閲之月實二十有五也何嘗數閏在其中儻再期之内而不遇閏將不得謂之二十五月乎欲辨古人之非而先為無稽之論其誰信之凡此皆常人之所知雷子豈有不知者特欲為新異之説而不自覺其非也

吕枏禮問或問斬衰再期大祥始斷杖食肉飲酒復寢不數閏二十七月而禫者何曰以期不足也加隆焉故再之又不足也加隆焉故時之故二十七月當三年也古者三年取一月故二十五月今三年取一時

故二十七月

呂坤四禮疑餘哀世俗之論也喪忌者親死之日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三見親死之日也禫以中月是餘哀之月也近制二十七月而除是兩月餘哀矣世俗每以餘哀罪人又有請服三十六月者皆不達於禮者也

汪琬曰禮服問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謂大祥之後間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三年問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祥而縞是月禫故王肅又謂祥禫共月鄭王皆本於禮而二義不同其徒往往相難晉初用王肅義遂以為制宋初從王淮之言施用鄭說嗣是之後遂皆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不可用期喪為準乎春秋文

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至是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周當從鄭

義蓋疑先儒謂遵鄭者過禮而重情遵王者者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其說是也

萬斯同曰案公羊傳何休注謂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喪未滿二十五月故譏則是公羊本不言二十七月也況閔二年禘于莊公公羊言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則其意自明豈有前則言二十五月後則二十六月而猶譏者乎汪氏之言實不得公羊之意而乃引以為證是誣古人矣諸家之論禫月祥矣但祥禫之禮古今所通用非若祭之立尸喪之用重及席地膝坐之制或行於前而不行於後也鄭氏之主二十七月不知漢無此禮止用戴德之說邪抑不知後漢之末民間原用此禮邪若當時原用此禮而為是言則鄭氏不可謂非若當時不用鄭氏但據經以立說則固更宜詳核爾夫鄭氏與王氏相去不遠固前

後輩也王氏乃主二十五月以與鄭難則是當王氏之時民間不用二十七月可知矣意者自漢以來初無禫制故二子各據遺書以立論不則漢之所行即周之遺制二子豈敢背當代之禮以自逞其說哉乃自二子之後王者各主其說以定制於是曹魏以降則用王說劉宋以降則用鄭說而鄭說至今遵之非謂鄭之所言果合乎禮也大都謂朝制不可違親喪又宜從重故相率守之不變爾若必欲求合乎經旨則自當以王氏為長豈可背聖人之經而曲附乎鄭氏邪或謂鄭氏固本經旨何以必取乎王氏曰不觀之禮乎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倍之故再期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若二十七月何以謂之倍何以謂之再期禮文可據而鄭氏故違之此鄭氏之違禮經非學者之違鄭氏也不然康成固賢者豈後人所敢妄議哉

顧炎武日知錄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自記禮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

宋紹炳禫說禮有祥禫之分自漢以來學者解說不同鄭玄以禫在二十七月王肅以禫在二十五月為鄭學者援儀禮云中月而禫中月者間一月也故二十五月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矣為王學者曰中月者禫在月中引禮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唐杜佑折中兩家之義以為君子教孝禮寧從厚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從月樂於義為得矣然其說猶未悉也夫大祥之為再期時則二十五月時人所知若禫則有服與祭之別焉禫服者於大祥除喪之後猶有餘哀故服

介凶吉之間檀弓所謂祥而縞是月禫閒傳所謂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是也是月禫者謂大祥之後則服禫服禫服者素縞麻衣是也禫祭者服終而釋吉卜日以祭案唐韻釋曰禫者除服祭也鄭玄曰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此指禫祭非言服也即儀禮所謂中月而禫閒傳所云禫而纖無所不佩是也纖者吉服正與魯論去喪無所不佩之義同蓋既祭而釋吉故禫服曰是月禫祭曰中月由此言之再期而大祥復閒一月而禫要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會典載品官喪禮本性理家禮之說曰期而小祥設次陳練服再期而大祥設次陳禫服大祥後中月而禫卜日祭而釋吉焉石梁王氏曰二十七月禫祭徙月則樂矣徙月者二十八月其禫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即易練服大祥即易禫服禫祭即易吉服此正合於禫而纖無所不佩之義然禫祭在二十七月卜吉則行不限於何旬也卜日而祭祭已則釋吉矣所以知

禫而釋吉不踰二十七月者葢古者不獨三年之喪有禫爲母妻服期者亦有之故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禮家亦云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母妻有禫十五月而畢夫十三月而除者期喪也故當不踰是月知期之不踰十三月則禫之不踰十五月也審矣知期之禫不踰十五月則大喪之禫之不踰二十七月也又審矣或曰禮禫除斷以二十七月乃今律制官吏服闋必滿二十七月計日而除何與葢律禮相爲表裏然法主畫一故仕進者寧使日月匝而後闋以杜浮競爾若依禮禫除固已許之矣何則品官喪禮載於會典與律例並行皆令甲之書也誰謂非制邪昔子路笑朝祥而暮歌者夫子曰爾責於人終無已夫朱元晦亦曰禫說當從王肅於禮爲合夫聖賢豈居於薄哉禮貴得中不必求過令欲執法家之議而於鄭氏閒月之禫復有餘訾恐未爲平論也已

乾學案言有出於近古之儒與經傳之言似異而實同正可相為發明者如禮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戴氏變除篇云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是也二十五月者再期大祥之月也從死月數之復遇是月始為再期故曰二十五月也當是時埋衰服斷杖棄之可以謂之畢矣然猶有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故間傳曰再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中月而禫禫而纖鄭注云中月間一月也二十五月之後猶服縞麻又間一月而禫非二十七月而何哉然二十七月終不見於經則賴有雜記之文可證其言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鄭注云父在為母也凡期喪十三月而終矣為母得延兩月至十五月而禫斯即間月而禫之證也又何疑於戴氏鄭氏之說哉為異說者始於王

子雍以月中釋中月遂謂祥祭之月即行禫祭而服盡除矣蓋嘗論之有必不然者二古人祭必卜日吉事先近日凶事先遠日先近日者卜上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下旬先遠日者卜下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上旬張子曰不云三筮筮日止於三即是說也今以中月為月中則禫祭斷在中旬矣將不卜乎藉令祥祭一卜而從則當在下

旬豈可先禫而後祥乎必不然者一也間月禫祭之制本出於三年喪父在為母壓屈於父不敢終重服而惟此祥後之縞麻不嫌同於三年也於是乎有十五月之制馬氏泥於檀弓是月禫之語曲為之解曰祥禫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喪則其月異為父三年得致哀戚之情故祥禫同月以彌其日為母期年不得致其哀戚之情故祥禫異月

以彌其月果若此言則期喪之禫視三年反加隆矣凡五服儀節無不以次減殺何此一條之獨異乎又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妻服亦重次於父母叔向等之於三年喪故亦有禫制四服並列有斬有齊有杖期何嘗分同月異月乎又何嘗因哀戚之得致與否而進退哀盐於其間乎議禮者固可臆撰如此乎必不然者二也至於檀弓曰祥而縞是

月禫徙月樂則自有正解陳用之云是月之云乃發下文非蒙上文也猶言予於是日哭則不歌也徙月樂者即孟獻子禫懸而不樂踰月吉祭乃作樂之説也斯言諒矣或謚予曰三年之喪再期也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倍之非禮經乎曰再期曰期斷加倍則誠二十五月矣予應之曰此就祥祭之日言之也原未嘗謂祥禫之事盡畢於此也是日也重

服已釋古人直謂之除喪故言喪畢檀弓言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焉在禮祥之日鼓素琴故夫子予之琴又孔子既祥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二子或過或不及亦在斯時可知矣豈非祥後除喪

之明證哉家語詩傳並載此條作喪畢而見
益與禮經合然自是以後猶有素縞麻衣縿
冠黄裳之漸變豈限於此乎戴氏所言者變
除也言變除則必迄於玄端吉祭而後止故
曰二十七月而禫復何悖於經哉秦火之後
諸儒掇拾殘燼安知當時不别有據而輕議
之杜佑氏曰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大祥後
一月服禫服是則除服之後更有餘服古人

亦有知之者矣統而論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猶言期之喪十有三月而畢也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禫猶言期之喪十五月而禫也三年之喪有不禫者矣臣為君妾為夫子為慈母是也期之喪有不禫者矣伯叔以下父母在為妻是也有禫不禫之分無同月異月之别三年之有禫者終於二十七月無禫者終於二十五月去禫言之則皆終於二

十五月此禮經之旨也

讀禮通考卷二十九

讀禮通考卷三十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服一

乾學案喪服者所以飾哀也三日而不生則不生矣聖人以雞斯徒跣哭泣擗踴之節為不足以致吾哀也於是制為一斬四緝疏布緦錫疑之衰左縫右縫條屬外畢繩纓布纓澡纓之冠苴麻牡麻澡麻左本右本之絰麻

葛散垂樛垂之帶桐竹下本之杖菅菲藨蒯

疏繩之屨隨其親屬之戚疏以為差次焉創

鉅者痛深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是故

斬衰之貌若苴齊衰之貌若枲服亦以是象

之下此則漸殺矣卒哭之後又為之受衰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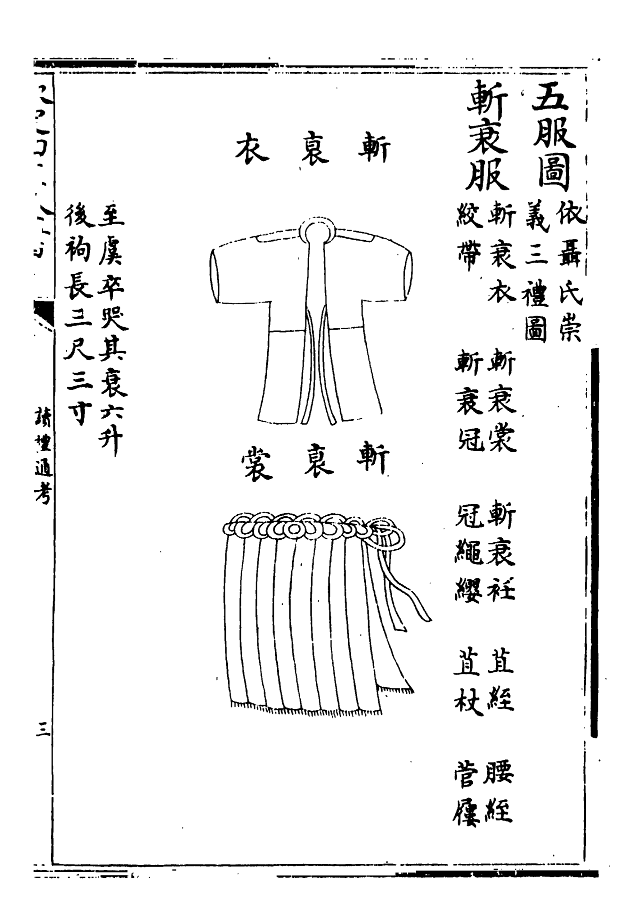
冠即葛之経小祥大祥禫祭之後又為之練

縞纖之服其不厭詳密也如此凡為布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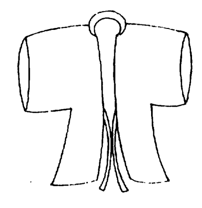
升數裁制之尺寸麻絲素縞鍛治之法具載

禮經學士大夫世世守之可謂重矣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為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由若乃財足以資時處得為而不知稽古率禮之為急是流俗之失也司馬温公問服制於宋次道次道曰齊衰當服布幞頭布襴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以絹為之但以四脚包頭帕額温公取而著之於書儀朱子初不知喪冠之制考於政和禮而知之彼皆當代大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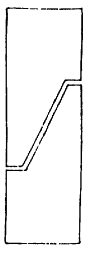
也然猶若是况下此者乎盖古制之亡乆矣予既録儀禮喪服之文參以聶氏三禮之圖具載於首又取三禮注疏詳次於後至於變除尤喪禮之至重古所傳戴氏鄭氏崔氏諸家互有詳略謹倫述之又釐次為變除表二篇讀者詳焉


五服圖
依聶氏崇義三禮圖
斬衰服
斬衰衣
絞帶
斬衰裳
斬衰冠
斬衰衽
冠繩纓
苴絰
苴杖
腰絰
菅屨
斬衰衣
斬衰裳
至虞卒哭其衰六升
後袧長三尺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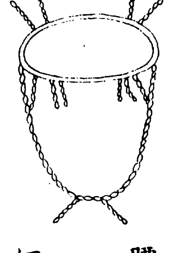
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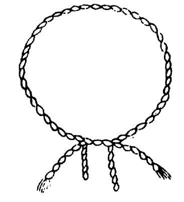
斬衰衽



首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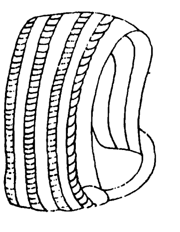
腰絰



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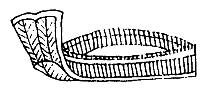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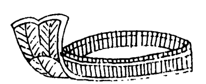


冠繩纓

苴杖

菅屨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凡服在上曰衰在下曰裳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絰象緇布冠之闕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　疏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苴絰絞帶者以苴麻為首絰要絰又以苴麻為絞帶知三物同用苴者以絞帶與要絰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絰既苴明絞帶同用苴可知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菅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曰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曰菅濡韌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　問喪斬衰貌若苴之惡也貌苴惡服亦苴惡

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頍鄭注云頍讀曰有頍者弁之頍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者也喪服法吉服為之緇布冠無笄故用頍項以固之喪之首

絰象頍項而為之喪冠亦無笄也

敖繼公曰苴絰謂絰帶用苴麻也絞帶所以束衣代草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絰則不然葢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絰皆不著之雖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爾後皆倣此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注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疏爾雅釋草云蕡枲實孫氏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為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枲是雄麻蕡子麻大搹先據首絰而言也本謂麻根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斬衰之絰圍九寸者首是陽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敖繼公曰此釋苴絰之文也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絰絰之大唯以搹為度而不言寸數

未詳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疏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温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

變又削之使方取象於地故也此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云如要絰也本根也下本順其性也擔主者以其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輔病者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亦同爲輔病也此童子謂庶童子若當室則皆杖矣婦人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

敖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絰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絰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爲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

杖者執末為吉杖也　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注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疏絞帶繩帶者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冠

繩纓者喪用繩為纓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右縫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為之從陰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向外攝之也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但加以水濯勿灰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固灰也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七升以上皆用灰也菅菲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納收餘也謂正向外編之通屈一條繩為武者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為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武纓皆上著冠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也前後屈而出縫於武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按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吉

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向内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敖繼公曰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内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曰小功以下左是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别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内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

今吳人謂四十縷為烝烝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歟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繩屨者繩菲也注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人謂之不借言凶時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齊衰三年服

齊衰衣　削杖

齊衰裳　布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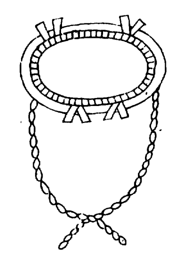
牡麻絰　疏屨

冠布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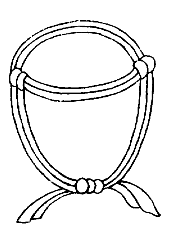
齊衰衣

齊衰裳

牡麻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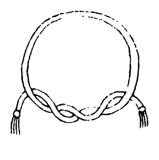
冠布纓



削杖







上亦有胥經象大帶

疏屨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注猶麗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注沽猶麗也冠尊加其麗麗功大功也　疏緝今人謂之緶苴是惡色枲是好色故間傳云疏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也此則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藨草名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草類此章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麗之義也

敖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麗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徧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

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纓數同宜復具帶處而在此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　疏齊衰大功冠其受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

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其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此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楊復曰案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案雜記曰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至緦始澡其纓爾

敖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冠爾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

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雖疑此章之冠荅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問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檀弓曰練衣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紕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乾學案儀禮喪服篇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何也盖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以下

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惟緦麻則澡纓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同爾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

聶崇義曰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然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哀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受斬衰裳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死衰裳四升冠七升父卒為母亦四升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父在為母為妻俱禫杖及不杖者皆五升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

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傳又曰小功緦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

不杖麻屨者 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敖繼公曰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為異爾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

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疏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

乾學案喪服本經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屨唯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用繩屨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屨無絇則小功緦麻同用吉屨也詳見下

敖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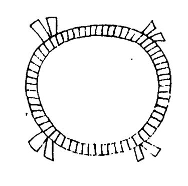
大功服

大功布衰
大功布裳
大功牡麻絰
大功牡麻絰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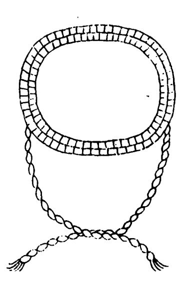
大功布衰

大功布裳

大功牡麻絰



大功牡麻絰纓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麄沽之 疏此本服齊衰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斬衰章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注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 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緦麻者除之至小祥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殤之喪象物

不成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漸則除之不樛垂者凡喪至小斂大功以上皆散帶垂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今殤大功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與成人異

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略其經無纓也

王肅曰大功以上以繩為經之纓也

陳銓曰長中殤雖以經有纓無纓為異爾

敖繼公曰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

湛若水曰何以服殤也為其同於父之親也為其同於己之親也從其同於夫之親也為其適之重也其

九月纓絰者何也正服也其七月不纓絰者何也殺也變也

郝敬曰案尊屬之殤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殤父母雖殤不在殤服之等其為斬齊猶之成人也有如十八之父母死為長殤九月服即除可乎古者男女年十二以上皆可冠笄笱男已冠娶女已笄嫁雖殤猶成人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絰無纓也 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大功中殤有之自大功以下絰有纓明矣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絰垂下為纓可知小功以下絰無纓者亦

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
小功五月以下經無纓可知
敖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散垂者大功
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
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亦大功而不纓經
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
之以其為大
功之服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

疏此成人大功輕於前殤

敖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
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
受以小功衰者謂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
之也即葛謂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

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爾小功亦然檀
引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
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
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
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
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
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
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
三月而葬故君亦雖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問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此章有降有正有
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
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
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

此受之下據之發傳明受盡於此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

敖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緦衰服

緦衰衣　緦衰裳

緦衰衣

縷如小功細而疏

緦衰裳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疏此繐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繐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

敖繼公曰七月而除則絰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繐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何以又云小功之繐則繐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繐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

殤小功婦人服

殤小功

聶崇義曰連衣裳婦人服特圖此者明斬衰至緦麻婦人服皆然

案殤小功布衰宜有圖因布衰之制略同於大功故不復圖而圖婦人衰裳於此

笄

二圖出陳祥道禮書

布總

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髽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旣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盖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

敖繼公曰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髽於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笄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絰帶杖屨也士喪禮曰婦人牡麻絰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絰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絰雅主言首絰故略之

衰三年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疏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向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要也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此

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又無衽者男子裳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郝敬曰鄭注謂婦人衰不言裳者衣與裳不殊無據或因周禮王后六服但言衣故附會之與詩云綠兮衣兮綠衣黃裳此婦自言已服也又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此人刺婦人服也安在其為不殊邪昏禮女純衣纁袡袡即裳鄭避不殊之證解袡為衣緣豈有言衣不及裳復言緣者邪即本記衣衽尺寸各殊衽即裳未別男女也如冠笄男女異記明言之矣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疏此箭笄長尺檀弓榛以為笄亦長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皆

用一尺而已此斬衰緫六寸緫麻小功同一尺吉緫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敖繼公曰緫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緫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疏此二者皆期服婦人以飾事人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惡笄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緫也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

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疏案玉藻沐櫛用樿櫛鄭云樿白理木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此注云櫛之木為笄即此木也

敖繼公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衰而髽者之止於是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以髽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獨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郝敬曰始死盡去笄總露髽成服則惡笄布總此女與婦同者也既卒哭女子適人者歸夫家則以吉笄易凶笄蓋笄不可更受又不可純吉笄用吉笄而去其首此女與婦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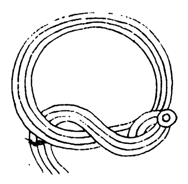
小功服

小功葛絰　腰絰　小功葛帶

小功葛絰

腰絰

小功葛帶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注澡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此殤小功章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自士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以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也言小功者用功細小精密者也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又下章言即葛此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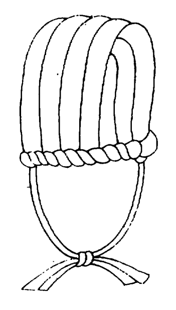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注即就也小功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　疏此是成人小功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成人文縟故有變麻從葛故曰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

敖繼公曰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

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總麻服

總麻澡纓



小功緦冠左縫不灰治纓則灰治

緦麻三月者　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疏此五服之至輕者故以緦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為絰帶故曰緦麻也

乾學案注以麻為言麻絰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絲帶言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　疏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

敎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為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緦者葢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意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麄細為序其麄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麄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雜記緦冠繰纓注繰當為澡麻帶絰之澡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纓 疏緦冠澡纓緦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緦布為纓以輕故也經之繰字絲旁為之非澡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澡麻帶絰之澡有事其布以為纓者緦麻既有事其縷繰則又治其布謂縷布俱治也

陸佃曰繰讀如蠶繰之繰繰纓散絲纓也即言絲孅不散也

徐師曾曰小功緦麻之服輕故縫向左而同於吉緦服又輕故以灰澡治之布為纓然但云澡纓則冠與衰皆治縷不治布可知矣

讀禮通考卷三十